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所訂立關於75,000,000美元的36個月定期融資(設有最多175,000,000美元的彈性增減選擇權)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違反該等特定履約責任將觸發融資協議項下的強制提前還款責任且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隨即到期並應悉數支付，除非大多數貸款人另有協定。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75,000,000美元至25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Pioneer Getter Limited、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貸款人(「**貸款人**」，並由代理人代表)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75,000,000美元(可透過增加額外貸款人增至最多25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同意)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預計將於融資協議日期後36個月悉數償還。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發生以下事項，則將出現「借款人控制權變動」：

- (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於任何時候擁有的本公司總投票權或實益擁有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超過朱共山先生、其聯屬人士(其中包括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擁有80%以上已發行股本)(統稱「**許可持有人**」)實益擁有的總投票權或具投票權股份數目，除非許可持有人仍有權(透過股份所有權、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i)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或大多數成員；或(ii)指示或控制本公司管理及日常經營；或
- (b) 於融資協議日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連同經當時仍在任的至少大多數董事(其為董事或先前按此方式獲選任者)以投票批准方式選任的任何董事會新成員，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本公司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許可持有人為透過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的受益人。

借款人控制權變動將觸發融資協議項下的強制提前還款責任且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隨即到期並應悉數支付，除非合共承擔超過融資協議項下承擔總額66.67%的貸款人(「**大多數貸款人**」)另有協定。

只要該等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披露及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